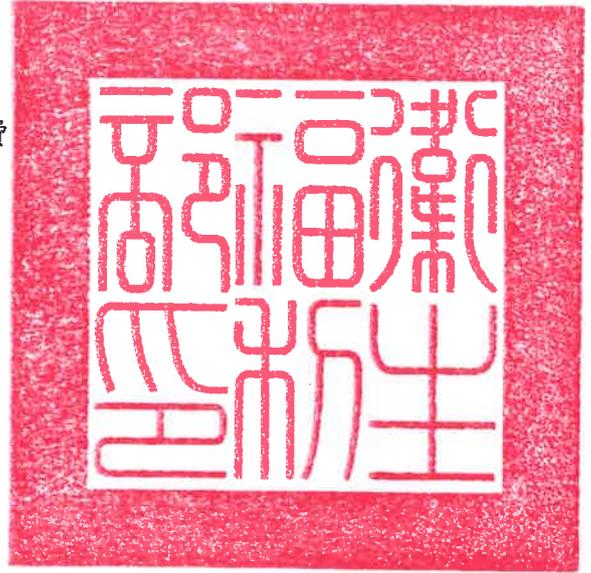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2676號
附件：「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」1份



訂定「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」

部長陳時中

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公共衛生師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或執業執照者，應繳納費用如下：

一、請領、補發或換發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，每張新臺幣一千元。

二、請領、補發或換發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，每張新臺幣三百元。
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